

農林牧養殖漁業雇主資格說明

一、畜牧工作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規定者。

二、農糧工作

(1) 花卉栽培：

實際生產規模達0.5公頃以上，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B. 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2) 種苗栽培：

A. 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實際生產規模達0.5公頃以上
B. 水稻育苗栽培，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3公頃以上，具種苗業登記證且近3年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

(3) 蔬菜栽培：

實際生產規模達1公頃以上，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B. 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4) 果樹栽培：

實際生產規模達2公頃以上，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B. 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5) 雜糧作物栽培：

實際生產規模達10公頃以上，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B. 具備雜糧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6) 特用作物栽培：

實際生產規模達2公頃以上，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B. 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7) 設施農業栽培：

實際生產規模達0.5公頃或22萬5千包以上，
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B. 具備設施農業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

領有農業部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規定者。

四、林業工作

(1) 3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至少5件以上。
(2) 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30公頃以上。

五、禽畜糞堆肥

領有農業部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且經農業部認定符合規定者。